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
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熙文

電話：02-23496384

電子信箱：hwchen315@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40036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36180-0-0.pdf、1140036180-0-1.odt、1140036180-0-2.pdf、
1140036180-0-3.pdf、1140036180-0-4.pdf)

主旨：有關「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經濟部業
會銜財政部以114年11月27日經產字第11451033750號、台
財稅字第114046695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
法規條文)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4年12月1日交產字第1140036034函轉經濟部
114年11月27日經產字第11451033753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
各1份)辦理。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
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組

副本：電 2025/12/08 文
交 18:04:55 摘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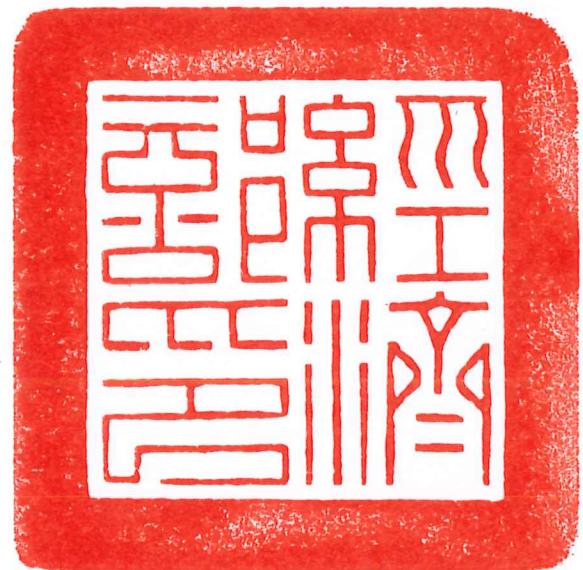
正本

經濟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 11451033750 號

台財稅字第 11404669500 號



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附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部長 謝明鑫



部長 單翠雲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 11451033750 號

台財稅字第 11404669500 號

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附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投資人：指以現金投資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個人記名股東。
 - 三、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四、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 五、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產業（如附表）。
 - 六、現金投資：指個人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後繳納現金股款，或為發起設立公司，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繳納現金股款。
 - 七、持有限期：指自個人繳納現金股款之日起算，連續持有新發行股份之期間。但個人為發起設立公司，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繳納現金股款者，自該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算。
 - 八、公司設立登記日：指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
 - 九、創立：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 十、增資擴充：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 經濟部得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與政府機關代表檢討前項第五款規定之適用領域。

第三條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設立登記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成為其投資人，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且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投資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投資人已依其他法律享有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者，不得就同一投資資金適用第一項租稅優惠。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設立登記日起五年內，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一、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運計畫。
- 三、股東名冊。
- 四、申請認定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併附其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設立登記未滿五年者，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資格展延至該公司設立登記滿五年為止。但申請認定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申請人應於設立登記日起五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
- 二、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設立滿五年者，得於本辦法

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具前二項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核定或認定結果及有效資格期限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五條 投資人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該公司屬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屬增資擴充辦理增資者，應自公司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由該公司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但併同前條第一項提出申請者，免附。
- 二、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 三、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該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稱、認股股數、認股金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投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辦理流程與時間表及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格式由經濟部定之。
- 五、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或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本辦法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前投資符合前條規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申請人得自該修正發布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申請人依第一項辦理之增資擴充係減資後所為者，除該減資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得申請之投資計畫金額以該增資金額減除減資金額之餘額為限，且當次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第一項投資計畫核准函，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申請人取得前條規定之資金，應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於其經營本業之必要範圍內支應；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列：

- 一、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
- 二、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
- 三、股權投資支出。
- 四、購置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

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指投資計畫支出對象與投資人或申請人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二、支出對象屬個人者，其與下列規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一)該投資人。
 - (二)申請人之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職位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
- 三、支出對象屬法人者，其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職位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與前款各目規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申請人執行核准之投資計畫，其計畫成果供他人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報酬。

申請人執行核准之投資計畫，其支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並保存與計畫相關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准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第五條投資計畫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依限完成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者，應於期

限屆滿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四年。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延長或支出項目變更，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完成投資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具函核復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以下簡稱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足資證明完成投資計畫之資料。
- 二、投資計畫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准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准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審核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按投資計畫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實際支應金額核發完成證明或否准其申請，具函通知該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但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人持有股份屆滿三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

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以下簡稱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並將該等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及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經核發完成證明者，應併附完成證明影本。

二、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含名稱、統一編（證）號、繳納股款日期、認股股數與金額、連續持有達三年之股數及可減除金額。

三、投資人繳納股款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資料。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稅捐稽徵機關就第一項申請及前項補正，應於受理申請日或申請人檢齊補正資料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申請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送達之日起算一個月內，將該證明書轉發給投資人。

第一項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投資人適用第三條規定，應於辦理持有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份屆滿三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條證明書並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

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各類文件屬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第十二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並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核准之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如發現申請人資格有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投資計畫執行有未符合第六條規定之情事，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含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認定）、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失其效力，其應於下列各款所定期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

一、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復函者，為核復函送達之日。

二、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為通知期限屆滿之日。

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否准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否准函送達之日。

四、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者，為申請期限屆滿之日。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者，為撤銷或廢止函送達之日。

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核發完成證明之核准投資計畫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者，投資人就前開差額不得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原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數額，應按實際支應金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完成證明核發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准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如有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投資人就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原依第九條規定取

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數額，應按募集資金金額扣除該減資部分金額之餘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減資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前三項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應於該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將該函復結果通知投資人。

申請人有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其投資人已依第十條規定列報減除投資金額而有短繳稅額者，應於前項稅捐稽徵機關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前開短繳稅額，並自減除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或投資人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已減除投資金額而短繳之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第十五條 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申請人資格有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投資計畫執行有未符合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應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含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認定）、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投資人與申請人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投資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適用領域

	產業	領域項目	項目範圍
1	機器人	智慧機器人零組件暨工業型機器人應用服務	涵蓋智慧型機器人之零組件研發，以及工業型機器人於製造產線之應用導入與維運服務等。
2	工具機	工具機暨零組件及其智慧機械應用服務	涵蓋工具機設備以及相關關鍵零組件(包含滾珠螺桿、線性滑軌、馬達、軸承、主軸、量測元件、控制器、刀具等)之研發與製造，以及智慧機械應用服務。
3	軍工	航太、船艦與無人機系統及應用服務	涵蓋航太、船艦與無人機之系統整合、次系統研製、關鍵模組與核心零組件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包含航電控制、推進系統、結構、感測、控制演算法、通訊鏈路、導航模組、電力管理與地面支援系統等，並得延伸至運維應用、測試驗證與場域導入服務。
4	電動車輛	智慧電動車輛及應用服務	智慧充電服務及電動車輛智慧連網管理服務。
		車用電池	屬動力系統之鋰離子電池，包含電池芯(Cell)、電池模組(Module)、電池組(Pack)，應用範圍涵蓋電動二輪車、電動四輪車、電動大客車及電動商用車款等。
5	船舶	智慧綠色船舶設計	涵蓋船舶及海上浮動結構物之整體

		與系統整合	設計、建造、改造與修繕，包括客船、貨輪、油輪、拖船、漁船、軍艦、帆船、氣墊船等各類浮運平臺，亦涵蓋船舶專用機械、零件、動力系統與配套設施之製造與供應。包括從設計研發、材料鍛造、構體焊接、動力系統安裝到測試驗證與後續維修保固等完整產業鏈及現場服務導入。
6	材料	新興材料	合金製品係指以金屬為基材，透過特定冶金技術、成分調配或加工製程，生產具高性能、高強度、耐腐蝕、耐高溫或其他特殊功能之合金材料，包含但不限於高強度鋼合金、鋁合金、鎳基合金、鈦合金、鎂合金及特殊功能合金（如記憶合金、超合金）等。應用範圍涵蓋半導體產業、人工智慧產業、軍工產業、安控產業，及通訊產業之服務應用。
7	軌道	智慧軌道車輛與系統應用服務	與軌道運輸系統相關之車輛研發、製造、改造、維修與系統整合服務，涵蓋軌道車輛（含地鐵、高鐵、輕軌）之設計、結構製造與裝配、動力系統、底盤、車體結構模組與車載電子控制系統（含訊號/通訊、車機電整合）、車輛改造、翻新、重製（包含拆檢、檢測復原等）、軌道運輸整體系統（含機電

			整合、訊號系統安裝/維保)與試驗場域導入、附屬維運服務(含檢修站點設計、備件供應、場域訓練與在地維保平台)。
8	半導體	IC/IP 設計	先進製程(16奈米以下)、獲國際供應鏈信賴或具創新經濟價值之晶片，包含 IC 設計、IC 設計服務、矽智財(IP)、電子設計自動化(EDA)產品開發。
		半導體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矽光子封裝設備	1. 14奈米以下製程設備。 2. 異質整合封裝及矽光子封裝製程設備。
		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封裝用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用材料	半導體5奈米以下製程用材料、異質整合封裝用材料、8吋以上包含但不限於碳化矽等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及其製程材料。
9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AI核心技術、軟硬體整合等資訊服務之產業。
		AI 訓練伺服器	指專門設計用來進行人工智慧(AI) 模型訓練的高效能電腦伺服

			器，具有高計算能力、記憶體資源以及高速儲存與網路，以支援龐大的資料處理與複雜的數學運算，特別是在訓練深度學習模型。
		智慧農業技術與系統之研發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銷智動化：農業產業鏈所需之智慧化設施系統及軟硬體。 服務加值化：整合應用智慧化設施系統，衍生加值之農事服務。 產業網絡化：推進農業智慧化技術落地普及，建構由產業服務產業之生態體系。
10	資通訊	次世代行動通訊技術及應用服務	涵蓋 5G/6G、衛星通訊、自動化營運管理(OAM&P)等新一代通訊技術產品研發、製造與應用開發。
		衛星通訊應用服務	以高、中、低軌衛星通訊傳輸進行或提供海事、航空、農林業、物流運輸、醫療等產業應用服務方案。
11	資安	資安產品或服務	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物聯網安全、資料與雲端應用安全、資安營運管理服務、資安檢測鑑識顧問服務、資安系統整合建置、資安支援服務等資訊服務之產業。
12	光電	智慧顯示科技	涵蓋高解析 LCD(解析度達 8K 以上)、Mini/Micro LED、電子紙等新型面板設計、製造與模組整合技術及其系統解決方案開發。

13	印刷電路板	載板	包含載板之新型技術及應用開發等，範圍涵蓋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等重點產業。
14	生技醫藥	新藥/新劑型製劑	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及新劑型製劑之藥品。
		醫療器材/數位醫療	<p>1. 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p> <p>2. 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p>
		再生醫療	指將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之藥品、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
		精準醫療	指透過基因定序、分子鑑定或代謝體分析等之體學檢測，分析個體之生理病理特性與疾病機制及程度之關係，以提供疾病之預測、預防、診斷及治療功能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
15	資源再生	半導體產業資源循環	針對半導體產業之原物料或廢溶劑等廢棄物，進行封閉式全循環回收利用，且產品品質需達電子級標準。

		綠能產業資源循環	針對綠能產業產出之新興廢棄物(例如：鋰電池、太陽光電及風機等)進行回收循環利用，且其回收循環利用技術需有一定或高度之創新。
16	綠電及再生能源	創能、節能、儲能、系統整合	應用於太陽能、風力發電、生質能源、地熱發電、海洋能源、小水力發電、固態照明、住商節能、工業節能、冷凍空調、定置型燃料電池、儲能設備、智慧電網、能源資通訊、氫能、二氧化碳捕獲封存及再利用等 16 個項目。
		離岸風電製造業	風力發電機組與水下基礎製造業。
		太陽光電產品製造及應用服務	涵蓋太陽能矽晶片、電池、模組與變流器設計與生產製造，主要應用於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家如
電話：(02)2754-1255分機2638
傳真：(02)2704-3784
電子信箱：jrlin2@i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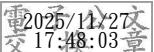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11451033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發布令PDF檔.pdf、條文.odt、附表.pdf)

主旨：「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經產字第11451033750號、台財稅字第114046695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數位發展部、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文化部、環境部、教育部、運動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電子資訊產業組，民生化工產業組，知識經濟產業組，永續發展組，產業政策組)

副本：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3928
聯絡人：吳秋香
電話：(02)2349-2077
電子信箱：chw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交產字第1140036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0036034-0-0.pdf、1140036034-0-1.odt、1140036034-0-2.pdf、1140036034-0-3.PDF)

主旨：有關「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經濟部業會銜財政部以114年11月27日經產字第11451033750號、台財稅字第114046695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經濟部114年11月27日經產字第11451033753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本部綜合規劃司、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副本：